

《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杨铭/文

4月1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广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全面启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

日前,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相关负责人,对《行动方案》给予了解读。

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提出未来三年工作目标

市工信局相关负责人透露,市政府每年安排3亿元左右的资金,3年约9亿元,确保《行动方案》不打折扣落地见效。

《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到2024年,在全市范围内累计培育5000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5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

市工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专精特新”指中小企业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特征。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是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的战略性举措,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多次指示要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1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据介绍,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截至目前,广州市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8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10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1859家。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占全省的26%(全省260家)、全国的1.4%(全国4762家)。

据了解,广州市68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今年一季度营业收入逆势大幅增长,比去年同期增长20.12%,远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7.9%的增速。2021年,这一批企业户均纳税额逾1300万元;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13家,占比达20%。

提出8项重点任务和7项培育措施

《行动方案》提出,广州市将实施梯度培育、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三品提升、数字赋能、融资提速、生态优化、营收倍增等8项行动作为“重点任务”。此外,广州市将推出企业认定奖励、园区培育奖励、降低融资成本、技改资金补助、加强数字化提升、用地用房支持、交通出行支持等7项“培育措施”。

据市工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行动方案》提出的7项“培育措施”,都是实打实直接惠及企业的。

一是“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迁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签约落地并完成商事登记后,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行动方案》提出8项重点任务



二是“园区培育奖励”。对成功从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引入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户的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运营主体，给予单个项目一次性奖励。对聚集 1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产业园区授予“专精特新园区”牌匾，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三是“降低融资成本”。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计划产生的费用，分阶段按照 50%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对贷款产生的担保费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是“技改资金补助”。对项目进入当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获得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市级资金按一定比例对该企业予以配套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是“加强数字化提升”。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费用，给予不超过 3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实施中小企业强企增效工程，市工信局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遴选不少于 60 家试点企业，重点对企业生产流程、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提升内生增长动力。

六是“用地用房支持”。在用地这方面，一是会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专门针对“专精特新”企业需求规划切分并供应一批中小工业地块；二是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给“专精特新”企业时，可不受“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的限制；三是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出让土地、分割转让产业用房时，所考核的投资强度与税收贡献等标准可调低不超过 30%。

在用房方面，政府建设的“产业保障房”也会优先租赁给“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可在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推出供应时申请整体租赁公共租赁住房；“专精特新”企业员工租赁已享受广州市发展租赁住房市场奖补资金住房的，由获得奖补资金的业主给予一定额度的租金减免。

七是“交通出行支持”。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和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允许单个企业每年 2 辆以企业为所有人的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免除“开四停四”限制。

工信部门着手“四个到位”保驾护航

“政策最重要的在于落地，如何将‘千条万条’变‘金条’，我们将着手‘四个到位’，确保《行动方案》不打折扣落地见效。”市工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一是“奖励到位”。广州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机制，明确目标，确立方向，对一次性奖励资金实行“免申即享”，企业一旦获得认定，无需另行申报，资金直接拨付到位。

二是“补助到位”。市工信局将联合银行、担保公司、服务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发生的上市费用、贷款利息费用、担保费用、数字化转型费用，分阶段按比例直接补助；同时加快实施中小企业“强企增效”工程，每年花费不少于 300 万元购买专业服务，为企业“把脉问诊”，重塑企业内生动力。





三是“保障到位”。在用地保障上，专门针对“专精特新”企业需求，广州将规划切分并供应一批中小工业地块，同时鼓励由各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拍挂供应。政府建设的“产业保障房”优先租赁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是“优化到位”。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给专精特新企业时，可不受“须为业主企业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限制。如果专精特新企业的非广州牌中小客车受“开四停四”限制，那么每家企业可有2辆车免除限制，市公安部门将立即开展车牌登记备案，保障企业出行需求。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是一项长期性的重要工作，我们将致力于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多元生态，让小草成茵、大树挺拔，推动专精特新工作上新台阶。”市工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共同努力落实《行动方案》

据市工商联相关负责人介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韧性的重要支撑，是激发创新、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力量，承担起解决“卡脖子”难题的时代使命。《行动方案》为广州市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提出了未来3年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培育措施，我们工商联将一如既往，积极配合各级政府，配合工信、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努力落实《行动方案》。

市工商联将与市工信局继续开展“专精特新”民营企业扶优计划。此外，还将继续定期举办产业链对接“伙伴日”活动，聚焦强化民营实体产业链，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参与构建“链长制”，支持国企与民企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创新。

同时，市工商联将继续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筛选重点培育企业，分产业链梳理企业清单，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市领导与企业家恳谈会，解决产业链共性问题，支持和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共同补链、稳链、强链，形成抓产业、促发展的强大合力。

此外，市工商联将继续拓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渠道。前段时期，市工商联已多次邀请金融机构开展针对“专精特新”培育企业融资服务的“惠企日”活动，并联合广州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出“专精特新”扶优贷，助力专精特新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加快企业融资效率。今后，市工商联将继续联合工行广州分行、市科技局启动针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优创”行动，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做

好科技金融服务。市工商联还将联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助企纾困金融服务产品征集活动，力争推动金融机构出台一系列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优质金融服务产品。

市工商联还要依托广州市政企沟通服务中心等机构，及时宣讲涉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一批政企联络员，搭建企业与政府常态化对接沟通渠道。市工商联将继续推动市、区联动建设政企沟通服务中心，开展常态化的政策解读宣讲“读懂日”活动，面向广州市民营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常态化涉企政策辅导，将政策起草部门“官方解读”与专家学者、企业家“民间解读”相结合，加强对各类企业政策宣传，构建政府、社会和市场主体间的常态化营商环境政策研讨交流机制，增进良性互动和沟通，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